

**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
专项说明审核报告**

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

邮编：100073

电话：(010) 51423818

传真：(010) 51423816

目 录

一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

二、审核报告附送

1.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

三、审核报告附件

1.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营业执照复印件

2.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证书复印件

3.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

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地址（location）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
20/F, Tower B, Lize SOHO, 20 Lize Road, Fengtai District, Beijing PR China

电话（tel）：010-51423818 传真（fax）：010-51423816

关于恒信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

中兴华核字（2024）第 011483 号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核了后附的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信东方公司”）管理层编制的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》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说明”）。

一、管理层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（2020 年 3 月修订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，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审核证据是恒信东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说明发表审核意见。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。审计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，以对上述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，实施了包括检查、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，并根据所取得的审核证据做出职业判断。

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

三、审核结论

我们认为，恒信东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》已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（2020 年 3 月修订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相关规定编制，如实反映了恒信东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。

四、使用限制

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恒信东方公司对外披露之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，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》（中兴华核字(2024)第 011483 号)之签字盖章页）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2024 年 10 月 24 日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

(除特别说明外,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)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近期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事项, 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(2020 年 3 月修订)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业务办理》的相关规定, 本公司对此相关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, 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

公司于近期发现, 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, 部分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披露存在差错。为更准确反映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, 如实反映相关会计科目列报、准确反映各期间成本、费用情况, 经本公司 2024 年 10 月 24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, 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追溯重述。

二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财务报表的影响

1、2022 年度更正的主要事项如下:

公司 2022 年度的算力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业务应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, 公司采用了总额法确认, 导致多计营业收入及成本。本次更正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 2022 年度合并净利润、合并净资产及母公司净利润、母公司净资产。

2、2022 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前后对比情况

受影响的期间 报表项目名称	更正前	更正后	累积影响数 (2022 年度)
合并财务报表:			
营业收入	489,278,927.02	307,667,484.93	-181,611,442.09
营业成本	402,426,279.98	220,814,837.89	-181,611,442.09
母公司财务报表:			
营业收入	223,092,527.63	41,481,085.54	-181,611,442.09
营业成本	186,666,187.37	5,054,745.28	-181,611,442.09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》签章页)

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(5-1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110102082881146K



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
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
许可、监管信息，体
验更多应用服务。

名称	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	出资额	8506 万元
类型	特殊普通合伙	成立日期	2013 年 11 月 04 日

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、乔久华

主要经营场所

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
20 层

经营范围

一般项目：工程造价咨询业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资产评估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许可项目：注册会计师业务；代理记账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登记机关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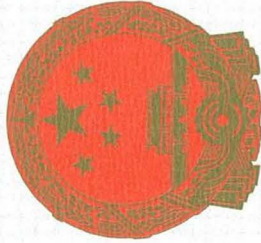
2024 年 09 月 29 日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

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首席合伙人：李尊农
主任会计师：
经营场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执业证书编号：11000167
批准执业文号：京财会许可〔2013〕0066号
批准执业日期：2013年10月25日

证书序号：0014686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发证机关：北京市财政局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姓名 Full name 闫宏江
性别 Sex 男
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-10-21
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. 410521198610213516



CICPA



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
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

同意调出
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



事务所
CPAs

转出协会盖章
Stamp of the transfer-out Institute of CPAs
2017年4月11日
/y /m /d

同意调入
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



事务所
CPAs

转入协会盖章
Stamp of the transfer-in Institute of CPAs
2017年4月14日
/y /m /d

证书编号: 110101410032
No. of Certificate

批准注册协会: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
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

发证日期: 2013年06月07日
Date of Issuance /y /m /d



栗海洲

姓 名

Full name

性 别

Sex

出 生 日 期

Date of birth

工 作 单 位

Working unit

身 份 证 号 码

Identity card No.

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山西分所

410521198903063590



年度检验登记

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

本证书经检验合格，继续有效一年。
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
this renewal.

证书编号:
No. of Certificate

110001673909

批准注册协会:
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

山西省

发证日期:
Date of Issuance

2017 年 /y 04 月 /m 21 日 /d



2018 年 3 月 1 日